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高金月

相 對 人 嘉達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23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4月2日以書狀提出異議，並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在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漏未扣除異議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19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56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判決書無誤。又另案訴訟費用共107,834元（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9,115元），異議

01 人應負擔43,134元（計算式：107,834元 \times 2/5），元以下四
02 捨五入），扣除其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異議人應
03 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415元（計算式：43,134元
04 -38,719元）。從而，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5 定為4,4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參
07 照）。原裁定漏未扣除異議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尚有未
08 洽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更為裁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0條之4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曹德英